

标识: WZKXCMA-QR-93

宁夏朗盛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
193012050280
第二季度检测报告

吴科信委托字[2023]第 1061 号



委托单位: 宁夏朗盛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单位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23 年 6 月 26 日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1061号



复印无效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280

名称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夏朗盛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12050280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技术负责人：李 梅

质量负责人：贾 涛

报告审核人：江海红

报告编写：丁小娟

参加人员：张 肖 马威斯 郭 婕 马 莎 杨 瑞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953-2618599

地 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1.前言

受宁夏朗盛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委托,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企业污水总排口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检测,出具检测报告。

2.废水检测内容

2.1 检测点位及项目

具体检测点位及项目见下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点位及项目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宁夏朗盛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(污水总排口)	126FS2306-17-1-1	悬浮物、CODcr、氨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	3 次/天
		126FS2306-17-1-2		
		126FS2306-17-1-3		

2.2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-2。

表 2-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

序号	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 (mg/L)	分析仪器	检定/校准 有效期
1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(HJ828-2017)	4	KAS-108 COD 标准微晶消解器	2022.7.25 -2023.7.24
2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(HJ535-2009)	0.025	7230G 分光光度计	
3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11901-89	4	CP114 电子天平	
4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(HJ505-2009)	0.5	SPX-250BIII 生化培养箱	
5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637-2018	0.06	OIL460 红外测油仪	

2.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(1)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；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在水样的采集和保存期间严格执行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

(HJ91.1-2019)和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HJ493-2009)，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执行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及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。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(HJ630-2011) 的要求。

(2)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。水质平行样不少于 10%。
见表 2-3。

表 2-3 废水检测质控数据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他控	自控		合格率 (%)
			标准样品 (个)	平行样品 (个)	加标样品 (个)	
1	化学需氧量	3	1	1	/	100
2	氨氮	3	1	1	/	100
3	悬浮物	3	/	1	/	100
4	动植物油	3	1	1	/	100
5	五日生化需氧量	3	1	1	/	100

2.4 检测结果

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2-4。

表 2-4 废水检测结果

(mg/L)

委托单位	宁夏朗盛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				
检测点位	污水排放口				
执行标准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中 A 等级				
检测时间	2023 年 6 月 17 日				
检测项目	126FS2306-17 -1-1	126FS2306-17 -1-2	126FS2306-17 -1-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悬浮物	18	20	16	18	≤400
化学需氧量	276	271	280	276	≤500
五日生化需氧量	72.8	72.8	77.9	74.5	≤350
氨氮	38.6	38.9	38.4	38.6	≤45
动植物油	1.54	1.52	1.50	1.52	≤100

结论：本次检测结果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中 A 等级。

3. 厂界噪声的检测

3.1 厂界噪声检测点布设

厂界四周共计布设 4 个检测点，具体点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

序号	检测位置	检测指标
1#	厂界东侧	Leq 连续等效 A 声级
2#	厂界南侧	
3#	厂界北侧	
4#	厂界西侧	

检测点位示意图：	
----------	--

3.2 检测因子

检测因子为：Leq。

3.3 检测时间、频率

检测 1 天。每天昼、夜间各检测一次。

3.4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；检测仪器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仪器在检测前、后均进行校准，且校准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。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噪声检测点位布设、检测时间、检测高度、检测方法 & 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，声级计校准见表 3-2。

表 3-2 声级计校准值

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	校准器声级值 dB(A)	测量前校准值 dB(A)	测量后校准值 dB(A)	偏差范围 (dB)	检定/校准有效日期
AWA6228+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1A 型声校准器	94.0	93.8	93.9	≤0.5	2022.11.25 -2023.11.24

3.5 噪声检测结果

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3-3。

表 3-3 噪声检测结果

执行标准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3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	
序号	检测时间	2023 年 6 月 17 日	
		昼间 dB(A)	夜间 dB(A)
1#	厂界东侧	50	47
2#	厂界南侧	52	48
3#	厂界北侧	50	47
4#	厂界西侧	54	48
标准值		65	55

结论：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4dB(A)，夜间最大值 48dB(A)，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 顾响 审核: 江海红 签发: 李梅
日期: 2023.6.26 日期: 2023.6.26 日期: 2023.6.26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